

十五、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4 月 27 日

報告人：局長 陳 虹 龍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虹龍率本局同仁前來提出本局工作推動概況報告，除深感榮幸外，更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先進議員們鼎力支持及督勉，全體消防人員均能全力以赴，努力達成各項災害防救使命，順利推動各項防災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的大力支持及指導，敬表謝意。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近年來隨著全球氣候變遷與異常，各種天然災害日趨嚴重，本局懷抱著「臨深履薄」的決心，戮力推展消防各項勤務、業務，夙興夜寐，未敢懈怠，同時抱持嚴肅謙卑之心情，期使災害程度減至最低，營造市民更安全的生活空間，建構高雄市成爲「安居、安全、安心之幸福城市」。以下謹就本局 104 年度下半年（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消防業務施政成果

一、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一)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工作

1. 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104 年 7 月 -12 月）及甲類以外場所（104 年度），本期檢修申報情形如下表：

項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 類 場 所	3,153 家	3,094 家	98.13%
甲 類 以 外 場 所	13,472 家	13,071 家	97.02%

甲類場所每半年檢修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檢修申報 1 次，未依規定申報場所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2. 針對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結果，派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104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表：

列管家數	16,625 家
複查家數	13,153 家
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緩件數	17 件

(二)爭取中央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族群，透過提升火災偵測能力，於火災初期發出警報，讓高齡長輩、幼童、孕婦及身障者等避難能力較弱者，能夠及早預警、採取避難行動。本局 105 年度已爭取中央補助款 513,000 元（本府配合款 220,000 元），預計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達 2,047 顆。106 年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免費安裝於弱勢族群住宅，俾有效保護經濟弱勢族群生命財產安全，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比例。

(三)加強宣導弱勢族群之消防安全觀念

為降低兒童、長者及其他避難弱勢族群其住所火災發生率，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婦女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防火宣導，並於宣導訪視時，特別提醒家戶用火用電安全，並灌輸市民初期應變常識，以期建構安全的居家空間。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項目	執行成效
兒童族群宣導戶數	4,627 戶
長者族群宣導戶數	4,914 戶
其他弱勢族群宣導戶數	2,274 戶

(四)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為提升防火宣導及教育之成效，除平時結合消防志工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外，並透過利用民衆防災教室教育與辦理大型活動機會，教育宣導防火基本知識；於春節、清明節、端午節等重大節慶期間，擴大辦理防火宣導活動。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項目	執行成效	
辦理年度重點宣導	重點期間宣導	重陽節、中秋節、聖誕節…等重點假日期間，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校園團體宣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參訪防災宣導教室	宣導教育功能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體驗避難與逃生技能，對本市防火教育向下紮根工作績效卓著。

	參訪情形	本期計有 84 個團體，2,934 人次參觀本局防災宣導教室，學習各項防災知能。	
加強住宅 防火宣導	宣導重點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潛勢場所或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住處，深入社區、住宅，檢視防火設施，指導住戶用火、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及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宣導成效	家戶訪視診斷	12,474 戶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18,359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12,923 戶	
結合消防 志工進行 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結合消防志工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53 場次
		出動消防志工宣導防火觀念	6,406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034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3,881 人次

(五)督導公眾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為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加強供公眾使用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局積極協助、輔導經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訓練經測驗合格者即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同時派員嚴格督核、指導及驗證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規定執行該場所各項防火管理工作，以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功能。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278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098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4,988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984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918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627 件
依法舉發	14 件

(六)加強本市夜市、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消防安全

為加強本市夜市、臨時集中場之火災緊急應變能力、消防安全意識，防止是類場所之潛在危險，本局針對本市夜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訂定加強夜市防火宣導之專案計畫，於 104 年 9 月底共計完成 49 場次防火宣導及自主防災演練，以維護市民及觀光客夜市消費時之生命財產安全。

(七)整合多元資源，延伸防火宣導觸角

本局整合各傳播資源、運用各類電子傳媒、社群資源執行防火宣導工作，透過如電影院影片開始前、百貨公司商品型錄、Youtube 網路影片、平面媒體、教育數位平台、APP 等的普遍性，延伸防火宣導觸角，使防火常識普及全民。執行成效如下表：

防火宣導多元成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整合各類資源 防火宣導成效	廣播電台播放防火宣導錄音檔	40 次
	各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電影院、電視頻道等播放防火標語或影片	652 處
	結合教育部數位平台	4 階段教材
	Youtube 消防微電影	9 部
	辦理社團、機關團體等跨界結盟防火宣導	267 場次
	結合社區特色，各大隊辦理擴大防火宣導	148 場次
	手機 LINE 軟體連結推廣防火宣導	逾 500 次

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高雄市轄內危險物品工廠林立，工廠安全向來備受重視，「八一氣爆」發生後，危險物品管理更加成爲市民注目焦點。爲妥善管理危險物品以維公共安全，本局訂定「104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函發各大、中、分隊，針對本市列管之 278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3 家，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 105 家）進行檢查。其中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4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共檢查 296 家次，計 35 件次不符規定（34 件舉發、13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場所，共檢查 119 家次，計 5 件次不符規定（4 件舉發、2 件限改）。

(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國人習慣於節日慶典施放爆竹煙火，在人口稠密市區內，非但有施放安全、違法儲存之問題，還容易造成空污及噪音問題。

1. 爲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局訂定「104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督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大、中、分隊落實執行爆竹煙火安全檢查。目

前本市轄內並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 358 家，雖未達管制量，惟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查 488 家次，均符合規定，另同時期內共查獲違法燃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1 件、逾時燃放爆竹煙火 3 件、持有未附加認可標識爆竹煙火 1 件、未依規定申請燃放一般爆竹煙火 1 件、違規儲存專業爆竹煙火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2. 為減少本市廟會燃放爆竹煙火，提升民衆居住環境品質，本局制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加強大型宮廟爆竹煙火宣導計畫」，派員前往本市各大廟宇，宣導爆竹煙火燃放相關規定，並勸導於廟會節慶時間減少燃放爆竹煙火，改以電子鞭炮聲代替。

(三) 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1. 液化石油氣是國人使用最為普遍之燃料，惟其具備易燃易爆的高危險性，是以前相關場所安全管理不容忽視。本局為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訂定「104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函發各單位針對本市轄內 1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5 家儲存場所、411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4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共檢查 3,267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7 件、違規儲存 6 件、超量儲存 23 件、違規分裝 3 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地址不符 1 件、未依規定申辦儲存場所證明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2.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 168 家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每年實施至少 1 次以上之查察工作，發現違規者即依法查處。

(四)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使用瓦斯熱水器若安裝不當，容易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為防制此類事件發生，本局訂定「104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加強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並要求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應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且需督促遴聘技術士人員，確實依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裝。為方便民衆查詢合格技術人員名冊，本局已將本市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相關資料上網公告，以供民衆查詢；同時對於非法執業業者稽查取締，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目前本市登記營業業者計有 120 家，技術士 202 名。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 (一) 特搜中隊榮獲 104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

本局特種搜救中隊自 101 年成立至今，搶救重大災害、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經本府遴薦參加 104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全國各機關並推薦符合資格計 65 位參選人及 39 組團體，歷經約 6 個月的時間、4 階段（初審、複審、實地訪查及決審）嚴格評選，選拔出極為傑出的 6 位得獎人與 4 組優秀的得獎團體，本局特搜中隊出生入死、捍衛生命的優秀表現獲得評選肯定，榮獲 104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組之殊榮，表揚大會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舉行，並由馬總統蒞臨頒獎。

(二)應用數位化資訊管理系統，建構消防搶救資源平臺

本市現有救災水源共 20,144 處，每月由各分隊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利用數位化水源資訊管理系統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局規劃建設增設消防栓，並移請自來水公司辦理增設工程，104 年計增設消防栓 63 支；針對轄內搶救不易區域，建立搶救計畫及場所平面圖資料計 19,102 處，另將水源資訊管理系統與實務救災相結合，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救災幕僚於搶救資訊平台查詢搶救計畫及乙種平面圖，預擬搶救腹案，俾利救災指揮官及幕僚於救災現場搶救部署使用。

(三)增購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為提升救災效能，本局 104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下列車輛、裝備、器材，供消防人員救災使用：

1. 消防車輛：新購水箱消防車 3 輛、水庫消防車 2 輛、幫浦消防車 5 輛，合計 10 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
2. 裝備器材：購置救生氣墊 1 組、軍刀鋸 8 組、個人安全警示器 154 個、激流救生衣 20 組、潛水裝備 6 組、工作服 40 套、宣導用搬運假人 2 具、雪地裝備 6 套、1.5 吋消防水帶 215 條、救生艇 4 艘、水上摩托車 1 輛、救助及救護器材各 1 批，均順利完成採購並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本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善心人士主動捐贈消防救災車輛：104 年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3 輛、幫浦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6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將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四)辦理救生訓練，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各大隊辦理水上救生訓練、潛水救生訓練、急流救援訓練、水上救生器材

操作訓練，提昇溺水事故搶救能力；並於 104 年暑假期間（6 月 27 日至 9 月 6 日），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等 6 處危險水域，每週六、日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有效提升岸際緊急救援效能。

(五)辦理消防救災專業訓練

1.辦理山難搜救訓練與協調會

本市轄內多個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加強各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局於 104 年 7 月、11 月、12 月共計辦理 3 梯次「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每季並邀集山域管理相關單位及山難搜救團體辦理「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援及相互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2.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實務研討會

本局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實務研討會，計有 11 個縣市消防單位、8 個工業區代表、本府相關局處代表及本局人員計 120 人與會，並聘請中央警察大學陳火災教授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政任教授擔任講座，講授石油煉製產業等工廠發生災害搶救需注意事項、化學災害發生原因及處理原則，期以建立災害現場指揮體系及正確處理觀念，發展搶救對策與實施方式，使產、官、學三方能相互交流。

3.辦理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及演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品及管線災害人命救助基本知能，熟悉人命救助個人防護裝備之操作，以提昇救助能力及維護執勤安全，本局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地下工業管線災害事故緊急應變與管束聯防演練」，提升本市工業區廠商地下工業管線事故緊急應變能力；並於 104 年 12 月辦理二梯次「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強化外勤消防人員救助效能。

(六)賡續辦理救災安全強化作為及執行民衆捐助善款購置裝備器材

1.為強化本局消防人員個人安全防護裝備，辦理本局空氣呼吸器氣瓶 100 支水壓測試，確保氣瓶使用安全，及進行本局 121 套 A 級防護衣氣密測試，避免救災人員於救災現場受到有毒氣體侵襲。

2.八一氣爆災後民衆主動捐助善款供本局增補裝備器材充實個人防護裝備，經擬定採購裝備器材項目分別為救命器、消防衣防護裝備、空氣呼吸器面罩（含肺力閥）、紅外線熱顯像儀、A 級防護衣暨氣體警報器等多項財物採購案，購置重點以消防員個人防護裝備為主，已陸續辦理驗收、配發程序。此次運用民衆捐助善款，一次購買 1300 套最先進之高規格消防衣褲帽鞋，並已完全配發本局外勤同仁使用，有效提升消防人

員個人防護安全性能，另針對火場救災利器之火場紅外線熱顯像儀亦一次購買 63 台配發外勤各分隊使用，將可提升分隊同仁搶救火災執行效率。

(七)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本局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至 104 年 7 月 19 日，辦理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 104 年度專業訓練，藉由立體救災、山域等搜救專業訓練，強化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專業能力，以協助執行各項人命救助工作。為強化火災搶救效能，於 10 月 8、14 日分兩梯次 80 人參加內政部消防署「104 年義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班」，皆順利完成訓練。另為強化本市義消水域救援能力，於 10 月 25 日及 12 月 20 日假西子灣水域辦理高台水上救生隊定期訓練。
2. 辦理義消幹部及基本訓練
本局於 104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0 日辦理義勇消防人員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計 16 人參訓；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7 日辦理義消新進人員基本訓練，計 114 人完成參訓，有效提昇新進人員救災戰力並凝聚各義消分隊團隊救援分工默契及向心力。
3. 輔導新增登錄民間災害防救團體
104 年 12 月新增登錄高雄市警光潛水救難協會為本市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為強化本市登錄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協勤技能，辦理登錄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計有 18 個團體 568 人參與，有效建立相互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4. 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04 年度評鑑榮獲佳績
本市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前鎮婦女防火宣導隊榮獲特優；路竹、彌陀、左營婦女防火宣導隊榮獲優等，合計獲補助經費 95 萬元。

四、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衆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局 104 年下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 47 場次，加強應變處置能力及各機關間之聯繫協調，各主要災害搶救演習如下：

災害防救演習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1	104 年 8 月 20 日	仁武區鳳仁路辦理無預警不明氣體外洩實地演習。

2	104 年 9 月 14 日	配合水利局辦理「104 年度旗山前進指揮站美濃區水災災害應變兵棋推演」演練。
3	104 年 10 月 28 日	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於高雄市議會旁空地辦理地下工業管線災害事故緊急應變與管束聯防演練。
4	104 年 10 月 28 日	配合環境保護局於高雄港 57 號碼頭辦理毒性化學物質複合式災害應變演練。
5	104 年 11 月 5 日	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場內日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6	104 年 12 月 11 日	辦理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
7	104 年 12 月 15 日	配合海洋局辦理 104 年度高雄市漁船海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演練。
8	104 年 12 月 25 日	配合經濟發展局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 104 年高雄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動員演練。

(二)落實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操作

為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內政部消防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全國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操作競賽，全國計有 11 個機關 12 個團體參與，本局經評選結果於參賽單位中脫穎而出榮獲優勝佳績，本局將持續要求落實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操作訓練，俾利災害發生時快速即時傳遞掌握最新災情狀況。

(三)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為強化災情傳遞、熟悉資通訊設備操作、落實防災應變能力之目的，針對本府緊急應變小組及本局內外勤單位人員，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如下：

1. 104 年 9 月 23-25 日辦理「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救災資源資料庫）教育訓練」，共計 6 梯次。
2. 104 年 12 月 3 日辦理 104 年度下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局所屬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EMIC 含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使用之單位，使同仁熟稔各項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達到落實建置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之目的。

(四)督導、查核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

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規定，督導、查核本府水利局、社會局…、捷運工程局等 14 個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填報內政部「EMIC-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使

用狀況，於每月至少定期上線更新一次，並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分季負責查核，104 年已完成 7-9 月及 10-12 月 2 季查核。

(五)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鑑於本市 103 年 8 月 1 日發生工業管線氣爆，本府於 104 年 10 月完成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加「工業管線災害篇」。

(六)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災害防救、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104 度第 2 次定期會議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本次以「戰時運作機制」議題進行兵棋推演，透過模擬戰時情境，演練探討協調中心之運作機制、建設破壞搶修作為、災（暴）民防處作為、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等議題，藉此強化戰時防衛動員機制與平時緊急應變機制的整合。

(七)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區公所為災害防救工作第一線執行單位，提升各區公所災害應變與防救災能力為刻不容緩的要務，本期重點為強化各區公所災害潛勢特性評估及圖資製作、依地區特性落實災害防救體系檢討、依對象及需求辦理防救災教育訓練、提升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及設備建置、資通訊設備採購等，並於 104 年 12 月完成訂定本市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另辦理充實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採購（筆記型電腦、印表機…等），亦於 10 月完成送達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八)辦理防災社區推動活動

為增進社區自主防災能力，本市以茂林區萬山里為防災社區示範單位，推動重點為規劃避難地點緊急疏散路線，且與當地居民溝通大規模滑動的具體作法及建立大規模滑動影響區域及土石流災區基本資料，104 年針對上述重點任務，完成 11 場次宣導及演練工作。

五、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一)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本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加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本期共辦理 274 場次，約 40,695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二)公益團體捐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

本期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2 輛及救護器（耗）材 6 批，節省公帑約 968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三)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本期受理緊急救護 67,819 件，送醫人數 54,036 人；相較於 103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491 件，送醫人數增加 822 人；其中 1,110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64 人，急救成功率達 23.78%。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7,819 次
送醫人數	54,036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人數	1,110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264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3.78%

(四)實施高級救命術

本市已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依預立醫療流程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另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中決議開放對於低血糖者可給予 50%葡萄糖液靜脈注射、急救 OHCA 患者給予胺碘酮（Amiodarone）急救用藥及對於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摸不到脈搏時，比照 OHCA 患者給予腎上腺素（Epinephrine）急救藥物。經統計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氣管內管插管共 10 件、急救給藥共 91 件。

(五)提升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急救效率

為爭取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急救處置時效，本局於鳳山、岡山、仁武、美濃... 等 22 個單位救護車配置具有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病患疑似心肌梗塞（AMI）時，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手術室提早準備作業，以提高急救成功率。104 年 7 月至 12 月使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案件共 228 件，其中為 AMI 患者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計有 14 件。並以建置全台首創、亞洲第一到院前「消防救護車即時無線傳輸自動判讀 12 導程心電圖系統」主題榮獲 104 年度「地方治理標竿論壇」第 3 區優選案例。

(六)提昇急性腦中風病患救護醫療效能

腦血管疾病是全國十大死亡原因排名第 3，為使腦中風患者能即早送醫接受治療減少失能，本局加強教育救護技術員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能及早辨識急性腦中風發作病兆，並依據作業流程判別為疑似急性腦中風後，立即送往可施打血栓溶解劑（tpa）之醫院並預先通知醫院啟動腦中風治療小組，可提高痊癒功效，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通報醫院疑似腦中風案件 338 件。

(七)辦理第二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為使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達先進國家水準，本局於 104 年 4 月至 12 月辦理第二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計 40 人參訓，藉由高級救護技術員高度專業訓練，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之廣度及深度。

(八)為防止濫用救護資源實施救護車收費制度

訂定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遏止不當濫用緊急救護公共資源救護車，確保到院前緊急救護資源有效運用，以維護社會公平及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於 102 年 4 月 1 日以府令發布施行，宣導期 3 個月後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收費。對於濫用緊急救護資源或指定送往非就近適當責任醫院等情形實施收費，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開立 9 件繳款單。

(九)辦理緊急救護相關研討會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緊急救護醫療體系研討會，持續精進消防救護人員緊急救護知識技能，並於 104 年 12 月 7 日辦理「美國西雅圖緊急救護體系與實務經驗分享」講座活動，邀請 2 名美國西雅圖高級救護技術員親臨分享當地緊急救護體系制度與實務經驗，提升本局緊急救護國際視野。

六、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如下：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288 人
體能訓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 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215 人
消防救災 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6 場次
集中訓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310 人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9 人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安全確保觀念，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下列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SCBA 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

為使外勤消防人員熟悉正確、迅速穿戴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並加強對空氣呼吸器安全使用及故障排除方法之認識，於 104 年 12 月，針對外勤分隊人員辦理此項訓練及測驗，計 1,100 人參訓。

2. 救災能力評比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人命救援能力、熟練救災裝備器材使用技巧，於 104 年 12 月，針對外勤消防人員，依年齡分組方式，辦理負重訓練、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著裝暨救人、基本繩結、橫渡架設、拋繩槍操作、捲揚器低所救出、應用繩結架設、雙節梯加掛梯操作等考評訓練，並抽測 36 人。

3. 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災初期搶救正確觀念及基本認知、維護救災行動安全，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及 12 月 17 日至 18 日，針對外勤人員、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人員及災害搶救業務人員等，辦理 2 梯次，每梯次 2 日之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課程，計 370 人參訓。

4. 救助隊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人命救助戰技、戰術及特殊災害處理能力，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 104 年 8 月 31 日至 11 月 15 日針對外勤消防人員辦理救助隊訓練，計 25 人參訓。

(三) 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4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下列訓練：

1. 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6 場次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 救災能力評比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人命救援能力、熟練救災裝備器材使用技巧，強化救災人員彼此默契，於 104 年 12 月，以各大隊均抽測 1 組方式，針對外勤消防人員辦理消防車快速射水團體考評之訓練。

七、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 精進火災原因調查技術

研發火災原因鑑定技術二篇「Microstructural Study on Molten Marks of Fire-Causing Copper Wires」、「Microstructural Study on Oxygen Permeated Arc Beads」，發表於國際著名科學期刊 Materials (Impact Factor=2.651, SCI Ranking:Q1)、Journal of Nanomaterials (Impact Factor=1.644, SCI Ranking:Q2)，有效提升本市科學研發能量在國際科技領域之亮點。

(二)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

104 年 7 月至 12 月火災案件共計 28 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 9 次（占 32.14%）最多，其次為人為縱火 8 次（占 28.57%）。本局將持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電腦化作業。

(三)運用統計分析資料加強火災防制策進作為

火災之發生常伴隨著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影響社會公共安全，故藉由火災案件之調查，統計分析其火災分類、起火時間、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起火處所及起火原因等結果，可作為火災預防措施、火災搶救對策及消防行政措施之參考。104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火災案件之發生，本局規劃策進作為如下：

1. 持續執行縱火防制工作：104 年 7 月至 12 月人為縱火案件共計 8 件。本局持續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檢察、警察與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加強民衆防火觀念：本局持續加強防火宣導工作，經統計轄區火災發生案例，加以分析起火原因，提醒市民注意防範，並協請本市婦女防火宣導隊及義消等人員，深入社區宣導根植民衆消防安全意識，執行避難弱者居家訪視，以降低火災案件之發生及提升火場逃生應變知能。

八、其他案件工作成果

本期出動捕蜂、捕蛇、捕猴、動物緊急救援（救狗、救貓、其他動物救援）及受困解危等工作，共計 7,582 件。

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103 年 7-12 月	104 年 7-12 月	同期相較增減
捕蜂件數	2,647 件	1,766 件	-881 件
捕蛇件數	2,867 件	2,807 件	-60 件
動物救援	681 件	207 件	-474 件

受困解危	129 件	208 件	+79 件
送 水	1 件	2 件	+1 件
其他及轉報案件	3,492 件	2,592 件	-900 件
合計	9,817 件	7,582 件	-2,235 件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強化高危險場所與弱勢族群火災預防工作

(一)制訂「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內政部「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儘速制訂「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依法管理本市大型群聚活動，以維護參與活動民衆之安全。

(二)持續推動本市容留人數限制場所管制標準

配合本市發布施行之「高雄市容留人數限制場所管制標準」，要求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高危險場所等共約 356 家，建立限制其容留人數管理機制，更透過於場所主要入口處設置標（告）示牌，提供消費者了解場所安全容留人數資訊，並對未申報及施作之場所要求限期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持續鼓勵公益團體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予弱勢家庭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戶之消防安全，持續鼓勵廟宇、宗教團體及公益團體捐贈低收入戶免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除保障本市低收入戶之消防安全外，並期有效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比例。現已有 56 個熱心公益團體（公司）捐贈 15,463 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由本局協助安裝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15,463 戶本市弱勢戶市民受惠。

二、提升消防救災戰力，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充實現代化救災車輛與裝備

為改善本市高空作業消防車輛老舊情形及強化救災需要，發揮救災能量，編列預算及善款購置 2 輛雲梯消防車，以強化高空作業立體救災能力；另針對災害現場人命救助急需之裝備，如油壓破壞器材、空氣呼吸器等裝備運用善款及編列經費儘速增補器材，期能有效提升救災戰力，爭取搶救人命機先，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強化特種災害及山域事故人命救助搶救能力

為提升本局團隊消防作戰能力與效率，105 年預計辦理救助隊訓練，遴選優秀同仁，展開為期 12 週之進階專業消防技能訓練，藉以培養人命救助戰技、戰術及特殊災害處理能力。另為因應日趨頻繁的山域意外事故，規劃上、下半年於本市山域各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加強地形熟悉及狀況處理，提升人命救援時效。

(三)研擬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搶救計畫及辦理實兵演練

針對本市火災搶救困難地區及狹窄巷道易造成救災困難地區，實施搶救計畫資訊化，定期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另選定各類特定場所辦理組合演練，使消防人員充分瞭解該處建築物內部結構、用途、特性及救災動線、車輛部署、水源位置、相關救災設施等，以利於災害發生時，迅速撲滅火勢，減少災害損失。

三、強化緊急救護品質

(一)提升 OHCA 病患緊急救護成功人數（率）

加強訓練救護技術員急救處置技能及實施高級救命術，並落實登錄 OHCA 緊急醫療救護資訊系統追蹤患者預後狀況，提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 OHCA 病患（無生命徵象）之救活率，105 年預計急救成功率達 24.5%。

(二)心肺復甦術（CPR）+AED 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鑒於社會諸多心臟猝死急救不及而死亡的案例，本局強調第一線急救人員 AED 使用效率的重要性，另為普及 AED 急救觀念，提升患者存活率，本局全面推廣 CPR+AED 訓練，建立「您我都可以救人」的概念，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加上 AED 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使民眾能在意外事故發生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

(三)提升線上心肺停止（OHCA）辨識度及線上 CPR 指引

為提升緊急救護派遣員急重症辨識能力及線上協助指導民眾實施心肺復甦術（CPR）急救，針對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人員辦理相關講習訓練，引導報案民眾在第一時間協助進行急救，在本局的救護人員趕抵現場接手救護前施行 CPR 急救，增加旁觀者 CPR 機會，爭取黃金救援時間，提升存活率

四、完善消防服務廳舍，構築救災救護防護網

(一)消防單位為第一線的救災機關，甚至肩負震災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或前進指揮所之責任。為強化防救災機關建物耐震能力，規劃針對老舊廳舍進行耐震補強工程，計 12 個分隊分四年度進行。

(二)新建廳舍部分規劃於仁武區興建本局第四大隊部暨仁武消防分隊 4 層樓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3893.21 平方公尺。本工程預計於 105 年 7 月竣

工，8 月驗收辦結，屆時將可強化仁武、大社地區救災救護防護網絡。

五、規劃建置科技化 119 資通訊系統

為有效發揮 119 指揮、調度、派遣、督導、協調及處理之功能，本局將精進汰換本市 119 舊有資通訊系統，規劃於 105 年至 108 年四年執行期程內，分階段完成，整體計畫經市府於 104 年 8 月 6 日審查通過，計畫工作內容概分「精進 119 指揮派遣資訊系統」及「汰換 119 消防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兩大部分，總經費需求為 1 億 1,823 萬 4,776 元，其中 105 年度編列預算為 1,000 萬元，105 年度將完成 119 系統圖資更新與整合加值、民衆行動報案 APP 及 119 受理台數位化無線電指揮派遣系統，另整體計畫完成後預計達成下列效果：

- (一)提供民衆多元數位報案模式，加速 119 執勤人員快速掌握民衆報案位置及現場資訊。
- (二)消防同仁可利用智慧行動裝置接收最新救災救護派遣資訊，並由系統規劃最短行進路徑，減少救援抵達所需時間，亦可將現場狀況即時回傳指揮中心，有效掌握災害動態狀況及救災相關資訊。
- (三)整合局內救災資源系統以優化派遣功能與 GPS 車隊管理，進行救災資源有效指揮調度派遣。
- (四)藉由無線電數位化，可強化無線電系統穩定度，擴大及改善目前無線電通訊範圍及通聯品質，增進災害事故之指揮派遣效率，快速達成救災應變工作。

六、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與防災機關資訊橫向整合

- (一)災害防救法自民國 89 年公布施行以來，本府各單位均積極推動及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持續強化區級應變中心軟、硬體設施，提升本市各區公所災害應變與防救災能力，並落實防災整備督導機制，對於災害之預防、應變、復原重建均有顯著之成效，為有效整合災害防救業務成果，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將規劃透過市府全球資訊網站建置「防災資訊專區」網頁，連結市府各機關之防災資料，除橫向整合市府防災資訊，並供市民查詢，以達資訊共享與資訊公開化目的。
- (二)本府於 103 年已完成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對於各種災害之減災與整備，均有一完善之流程與規定，惟為切合本市都市發展，105 年將委請協力團隊高雄大學依本市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增訂「工業管線災害」、「輕軌交通營運災害」、「爆炸災害」及「隧道災害」等篇章，期能有效整合全市防救災能量，降低天然災害造成之市民生命財產傷害，並使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臻至盡善盡美。

七、賡續研發火災鑑定新科技，有效提升火災原因調查公信力

延續 104 年研發火災鑑定新科技發表於國際著名科學期刊（SCI）成果，強化火災鑑定科學技術與知能，規劃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訓練課程，提升火災原因調查公信力。

肆、結語

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已逐漸成爲「新常態」，面對新的挑戰與威脅，除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建構及推動各項防災機制外，更需強化各式災害搶救應變能力，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另秉持市長施政理念，加強火災預防工作，提升救災、救護及爲民服務品質，提供市民一個安全幸福的生活環境，建造全方位的宜居城市。我們將秉承過去寶貴經驗，積極創新，並以熱誠傾聽民衆需求，戮力以赴，提供市民更周延之保障。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注，在此特別感謝，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與本局同仁努力不懈下，必能共同打造安全無災的大高雄。最後，仍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業務多予指導及支持，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讓高雄持續前進，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先進，謝謝。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